

林允辉（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陈弋星（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金河（市旅游局副局长）

庄卫东（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林伟雄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联系电话：8768658，传真：87687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印发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实施方案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7〕175号

榕城区、揭东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七大”关于加强文化建设和市第四次党代会关于发展地方特色文化的文件精神，根据省政府批准的《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省文化厅、文物局核准的《揭阳学宫建筑修缮设计》，特制订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揭阳学宫是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我市历史文化遗产的瑰宝和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标志。揭阳学宫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分为中轴建筑（中路）和东西路建筑三部分。这次维修揭阳学宫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是：力争用近一年的时间（即从现在开始动工至2008年年底完工），完成揭阳学宫现有建筑物的修缮和水电整修以及学宫环境整治，使揭阳学宫恢复到清光绪年间的风貌，成为我市文化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线，成为文化大市建设的重大成果和重要标志。

二、修缮项目及质量要求

这次揭阳学宫修缮的项目包括东、西、中三路，其中：东西二路建筑物是这次修缮的重中之重。东西二路建筑物建国后一直被学校和其他文化事业单位借用，一直以来未能收回并加以维修，以致东西二路建筑物被毁坏或处于危房状态。东路维修的项目主要有：忠义祠、明伦堂、孝谕署、奎光阁（复建）、射圃、假山等；西路维修的项目主要有：土地祠、文昌祠、文昌阁、节孝祠（复建）。中路维修的项目主要有：照壁（万仞官墙），棖星门、泮池、大成门、大成殿、崇圣祠、名宦祠、乡贤祠、东西斋、东西庑。此外，本期维修还包括水、电及学宫环境整治相关项目。上述项目维修，严格按照省文化厅、文物局核准的《揭阳学宫

修缮设计》的要求和“修旧如旧”的原则实施，确保高质量、高水准恢复揭阳学宫清光绪年间的风貌。

尊经阁复建工程不列入本期修缮项目，但其借用单位必须于本次修缮前一并腾退。

三、修缮费用及资金来源

根据《揭阳学宫修缮设计》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期修缮（指上述所列项目）所需总资金1600万元（不含占用单位腾退经费）。其中：1、东西二路建筑物维修754万元；2、中路建筑物维修150万元（含修缮设计费）；3、整座学宫环境整修、水、电配套以及其他配套建筑616万元；上述资金的来源及筹措办法是：一是由市政府拨款1000万元；二是由市文广新局向上级文物部门申拨和向社会募捐600万元。工程建设及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推进措施和实施步骤

（一）推进措施

1、成立揭阳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市长陈弘平任组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佩君，副市长叶少明任副组长，市人大、市政协、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建设局、市城规局、市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法制局、市房管局、榕城区政府、揭东县政府等单位为成员，负责揭阳学宫修缮的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由李锡安任办公室主任。

2、落实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使用，谁腾退”的原则，由用房单位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房屋腾退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市直各部门按职能落实工程工作责任。

3、严肃工作纪律。学宫修缮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招投标，修缮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文广新局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4、落实揭阳学宫修缮筹备工作经费。学宫修缮工程筹备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二) 实施步履

1、抓紧落实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11月1日—12月15日)。

(1) 召开城市建设规划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揭阳学宫修缮方案。此项工作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文广新局负责会务工作。

(2) 做好揭阳学宫修缮立项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文广新局、市发改局负责落实。

(3) 做好学宫中路维修方案设计。此项工作由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落实。

(4) 做好学宫东、西二路和尊经阁范围内借用单位的腾退工作。此项工作由揭阳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榕城区、揭东县政府和市房管局、市城市执法局等部门落实。

(5) 做好学宫修缮工程的招投标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政府牵头,市发改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落实。

(6) 做好学宫修缮经费募捐和向上级文物部门申请拨款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文广新局负责。

2、举行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开工仪式(2007年12月30日前)

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定于2007年12月28日前开工。开工仪式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举行。邀请国家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省厅(局)相关部门,包括: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等部门领导和海内外知名人士以及本市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市直各部门一把手参加。开工仪式的议程届时由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3、加强工程施工监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工程质量监督小组以及相关小组负责工程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实施方案》由揭阳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印发揭阳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方案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7〕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揭阳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全面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结合我